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員

地址：九龍大角嘴合桃街 8 號福群大廈 1 樓 11 室

電話 TEL: 2770 6013、9055 1299 傳真 FAX: 2770 6023 電郵 E-MAIL: myhenrychan@gmail.com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外傭居港權爭端是否特區政府失職引致？

請向油尖旺居民交代

1997 年 7 月 1 日距離今天已超過 14 年，在這漫長的歲月裡，多位入境處長都先後晉升為保安局長(或副局長)，從這輝煌的晉官圖理應是英明神武，四海讚頌，但實際上是否真的如此呢？撇開令香港蒙羞的 23 條事件及「818 事件」不提，對於外傭居港權的處理更是令人搖頭嘆息，不但對問題毫無警覺性，也沒有考慮其法律內容是否合憲，多年來亦沒有採取防範措施，面對「莊豐源案例」也是視若無睹，以致造成今天的局面。在有人入稟法院要求司法覆核，政府也沒有向市民交代為何過去 14 年會如此失敗，建制派在政府力量的鼓動下，瘋狂地將矛頭轉向某政黨，這種「屈得就屈」的行徑，實在教人既心痛、心酸又心寒。無論怎麼想，都不會相信這種情景會出現在亞洲國際大都會的中國香港。為了令油尖旺區居民可知悉較多真相，在不影響司法審判的大原則下，本人現作下列提問：

問題提問：

1. 政府一連串動作(包括建制派疑似區議會候選人的排山倒海式宣傳)是否顯示特區政府對有關訴訟的結果不表樂觀？
2. 過去多年，入境處做了甚麼工作以確保外傭不會因為在港從事家庭傭工超過 7 年而取得居港權？
3. 法律援助署在批出有關此案時，是否受某政黨壓力而影響決定？又在揀選代表律師時，是否又有政治考慮(例如：非 XXX 黨不聘用)？
4. 政府是否認為代表有需要的人士依法爭取權益是否律師及大律師的應有責任，而不應將其政治化？
5. 執業大律師在接受法律援助署聘用代表當事人前，是否需要先行辭去政黨會籍，才可處理與香港社會息息相關的重大案件？(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以書面回覆)
6. 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犯錯而引起司法訴訟，但為何不撫心自問，自我檢討，反而不斷卸責模糊焦點，請問這是否負責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上述問題請政務司長私人辦公室、保安局、入境處及法律援助署代表回應

陳文佑作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小市民，絕不希望社會資源在一夜間被大比例攤薄而影響我們的基本權益，也絕對認為不應該給予外傭居港權，但任何事都有其因由，如錯在政府，特區政府就應該向市民認錯。如認為是做對的，就應該據理力爭，尋求司法公義，絕不應將問題政治化而模糊焦點。

本人再次強調，給予外傭居港權並不合符合約精神，但特區政府必須在香港司法系統內依法力爭，說三道四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有效辦法。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9 月 9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上供全體議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11 年 8 月 24 日